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0 号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 你公司 2019 年至 2023 年各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分别为 8.35 亿元、11.85 亿元、17.5 亿元、12.45 亿元、10.17 亿元。2023 年计提减值包括存货跌价准备 3.72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54 亿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9 亿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7 亿元等。2019 年以来，你公司针对以下资产计提较大减值准备，一是保理业务，因部分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导致逾期，计提应收账款减值；二是两家从事废钢、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回收等再生资源业务的子公司——康佳环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康佳环嘉（河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康佳环嘉），2020 年受另一股东案件影响导致经营暂停，因短期无法交货导致计提

预付款、其他应收款、下游客户应收账款等资产减值。

(1) 请说明你公司保理业务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年度保理业务发生金额、主要客商类别、收取利率水平、截至目前尚未收回余额、逾期金额及对方偿还能力、已采取及拟采取的追偿措施等，保理业务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各年度减值计提金额、计提依据、减值测算过程及合理性，并结合资金成本、业务风险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背景、可行性分析、决策程序、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2) 年报显示，康佳环嘉与 38 家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案件，要求对方返还预付款及违约金，涉及诉讼标的 8.9 亿元。请全面梳理说明康佳环嘉相关资产减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减值发生时间、计提金额、计提依据及减值测试过程等，结合康佳环嘉业务与你公司家电业务的差异情况，说明你对康佳环嘉进行投资的背景、决策程序、投后管理情况，康佳环嘉经营暂停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相关决策是否审慎。

(3) 2023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38.69 亿元，包括库存商品余额 26.37 亿元，存货累计计提跌价准备 6.19 亿元，账面价值为 32.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26.3%。根据年报产销数据，你公司消费电子业务 2023 年库存量为 81 万台，同比增加 10.96%。请说明在手订单、备货周期、生产周期、交付约定、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与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营业成本、库存数量的匹配关系和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滞

销情况，并结合存货库龄、性质特点、产品售价及变动情况、存货减值测试过程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2023 年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55.66 亿元，包括 58 家被投资单位，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2 亿元，本年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康悦实业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8,180.65 万元、2,497.73 万元。请结合被投资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比较情况、减值测试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等，详细说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你认为其他被投资公司无须计提减值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你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63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0.82 亿元，账面价值为 9.89 亿元。根据以往年报问询回复，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构成包括康佳环嘉预付供应商订金 8.31 亿元、节能补贴款 3.29 亿元、大额履约保证金 3.77 亿元及预付款、股权转让款、资金拆借款等。

(1) 请结合款项性质、履约约定、收款措施、预计收回可能性等，详细说明你公司计提 20.82 亿元坏账的具体原因、计提依据、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说明往来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评估其有效性，

并对比行业惯例、合同约定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发生大额坏账的合理性，管理层在支付、追偿相关款项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3. 你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6.08 亿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8.82 亿元，账面价值为 17.27 亿元。根据以往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依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方法如下：第一步，在组合基础上按照历史账龄数据，计算最近 4 年应收账款账龄迁徙率及平均迁徙率；第二步，以平均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第三步，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2022 年账龄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年以上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2.01%、10.13%、25.58%、66.76%、100%。

(1) 请举例说明迁徙率的具体计算过程，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计算过程，分析说明账龄数据、迁徙率、平均迁徙率、历史损失率、前瞻性调整等因素变化情况，你公司采用上述计算方法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请对比行业情况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水平，结合收入确认金额、赊销比例、回款情况、累计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者向不具备支付能力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你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子、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等业务，通过产品成本与销售价格的差价盈利。2019 年至 2023 年，你公司各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2.12 亿元、4.78 亿元、9.05 亿元、-14.7 亿元（调整后）、-21.64 亿元，2023 全年净利润同比减少 47.15%，其中，各年度投资收益分别为 11.83 亿元、24.33 亿元、42.17 亿元、9.36 亿元、6.75 亿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05 亿元、9.09 亿元、13.52 亿元、9.16 亿元、2.65 亿元。

（1）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产品产销情况、成本构成及原材料价格、运营成本、期间费用等因素，量化分析导致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因素、影响及合理性，你公司业绩变动情况是否与行业变动趋势、可比公司业绩变动情况相符。

（2）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投资方式、收益来源、运营管理模式、投资效益是否与预期相符、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现金流状况、债务情况、融资渠道、资金成本等因素，分析说明你公司作为生产销售企业，产生大额投资收益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投资决策程序、投资时间、实际回报率等，进一步说明相关投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3）你公司递延收益系政府补助，2023 年末账面价值为 4.2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96%。请说明你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事由、具体到账时间、是否附生效条件、收益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的依据及核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依赖非主营业务收入，投资收益、政府补助减少对你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你公司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8.49 亿元，同比减少 39.71%。根据“所处行业情况”部分所述，近年来，中国彩电市场已进入存量时代，白电市场升级不断加快，奥维云网统计数据 displays, 2023 年中国彩电市场零售量为 3,142 万台，同比下降 13.6%；白电行业冰箱、洗衣机、空调市场零售量分别为 3,831 万台、4,005 万台、15,694.6 万台，分别同比增长 1.5%、3.4%、10.4%。

(1) 你公司 2023 年消费电子业务销售量为 1,070 万台，同比增加 4.09%，生产量为 1,080 万台，同比增加 9.87%，根据以往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策略调整消费电子产品占比，2022 年彩电白电业务规模结构由原来的 1:2 调整到 7:9。请结合你公司当前消费电子业务细分产品类型、收入占比及变动、产品定位、销售价格区间及变动、在手订单、主要市场容量及市场份额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生产量、销售量与营业收入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变动是否与行业发展趋势、可比公司收入变动相符，优化业务结构是否达到预期效果及后续改善措施。

(2) 按销售模式，你公司分销收入为 122.84 亿元，直销收

入为 55.66 亿元；本年发生销售费用共计 11.45 亿元，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增长 7.21%、促销活动费增长 8.53%、保修费增长 3.03%。请结合你公司销售模式、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销售合同取得成本、销售人员数量及人均工资变动等情况，对比同行业销售费用率，分析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变动幅度与收入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具体原因，促销措施是否取得预期效果及后续改善措施。

(3)请按照细分产品说明收入确认政策，包括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原始单据凭证，结合行业特性、收入核算过程、销售记录与销售单据的匹配性、销售回款等情况，明确说明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你公司彩电、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业务 2023 年毛利率分别为-1.02%、-1.06%，白电业务毛利率为 10.97%，根据成本构成数据，彩电、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白电业务营业成本分别为 47.57 亿元、34.33 亿元、37.9 亿元，同比减少 6.4%、减少 66.94%、增加 7.58%。

(1) 根据以往年报问询回复，你公司 2022 年彩电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到产品均价下降、产线升级切换期成本较高、销售与生产备货未有效匹配等 3 个因素影响。请说明上述因素在本年是否有所改善、已采取措施及有效性，你公司彩电业务负毛利经营的可持续性，对比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进一步分析说明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你公司围绕主业涉及的存储芯片，开展贸易业务，经营利润来源于上游采购与下游销售的差价。请补充说明该类业务开展的具体时间、决策过程、产品类型、采购渠道、采购定价方式及采购价格区间、主要供应商及关联关系、销售定价方式及销售价格区间、收入确认政策、结算方式及回款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存储芯片贸易及半导体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行业同类业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相关业务经营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和一般商业逻辑。

(3) 你公司 2023 年白电业务毛利率同比增长 0.63%，较 2022 年增速有所放缓。请按照细分产品类型说明营业成本核算方法、归集过程、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进一步解释成本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同类业务成本变动情况是否相符。

7. 你公司 2023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92%，主要是联营企业的委托贷款本息 17.44 亿元，其中，你公司应收关联方——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康悦）、重庆蓝绿摩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摩码）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 亿元、2.36 亿元。根据临时公告，你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2020 年 9 月按持股比例分别向烟台康悦、重庆摩码提供为期 3 年的财务资助 1.29 亿元、1.88 亿元，上述财务资助已逾期。

(1) 请全面梳理你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说明截至

目前仍有效的审议额度、实际发生金额、发生时间、往来对方及关联关系、未收回余额、到期时间，除上述逾期款项外，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到期未收回财务资助，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

(2) 请说明逾期财务资助截至目前回款情况，并结合对方资产资金状况分析其履约能力、预计收回款项的可能性，分析说明相关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你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董事会通过相关议案，拟按持股比例向滁州康鑫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弘鑫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烟台康云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4 亿元、2 亿元、2.26 亿元财务资助。请说明你公司在部分财务资助逾期后，继续实施同类财务资助的具体原因及必要性，结合上述主体经营情况及资产资金状况、回报率、决策过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相关决策是否审慎，管理层是否勤勉尽责，采取有效措施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你公司保障如期收回款项的具体措施。

8. 你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为 79.32 亿元，累计折旧为 25.74 亿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1.4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2.18 亿元，包括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43 亿元。你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对西安康佳智能家电总部项目、新飞制冷产业园、重庆康佳半导体光电产业园等项目进行投资，本年投入金额为 8.27 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请补充资产

减值测试过程、主要参数及选取依据，结合市场需求变化、你公司营业收入下滑、部分资产闲置等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结合产能利用率、收入趋势、资产闲置等情况，说明各类固定资产投资是否达到预期效益，你公司融资新建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你公司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83.51%，较上年末增加 5.77%，已发行 9 只债券余额累计 70 亿元，其中 3 只债券余额 10 亿元、5 亿元、8 亿元分别于 2024 年 1 月、5 月、7 月到期；本年发生财务费用 5.62 亿元，同比增加 7.58%。请说明你公司针对一年内到期负债的偿债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排，结合货币资金受限情况说明到期偿还上述债券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并结合资产负债率、现金流、重要收支安排、融资渠道、资金成本等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债务结构、规模是否稳健、可控，量化分析短期、长期偿债能力。

10. 因合同纠纷，你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要求朱新明、冷素敏、共青城金砖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新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约定支付业绩补偿款，涉及诉讼标的 9.39 亿元，该案件在审理中。请详细说明业绩补偿承诺情况，对方是否具备业绩补偿能力及款项的可收回性，相关会计处理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你公司及管理层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对方履行约定、保障收回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利益。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前
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4 年 4 月 22 日